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

被　上訴人　陳姜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登記在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千慧名下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各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均係上訴人出資購買，因系爭土地均為農牧用地，無法登記於上訴人名下，故借名登記在楊千慧名下。嗣因楊千慧與訴外人桃園市新屋區農會(下稱新屋農會)間貸款債務，經新屋農會就系爭土地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被上訴人拍定取得314地號土地。復經被上訴人持其與楊千慧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03年度訴字第1338號拆除31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等事件之確定判決，對楊千慧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58731號拆除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拆屋還地完畢，其後被上訴人對楊千慧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債權聲請拍賣312、31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上訴人實為312、3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且被上訴人執行費用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,700元本息金額有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求為判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312、313地號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求為判

決：㈠、原判決廢棄。㈡、桃園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873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312、313地號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非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且農牧用地無法登記在上訴人名下，上訴人非312、3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。又上訴人無從本於其與楊千慧之借名登記契約，阻礙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此亦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確定民事判決肯認(該判決第7頁)，對於本件訴訟應有爭點效之拘束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求為判決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）：

㈠、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楊千慧。

㈡、新屋農會前對楊千慧提起清償債務訴訟，經桃園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845號民事判決楊千慧應給付新屋農會278萬5,710元本息確定。新屋農會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楊千慧名下系爭土地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101年度司執字第89929號事件進行拍賣程序，由被上訴人拍定取得314地號土地。

㈢、被上訴人訴請楊千慧拆除31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並返還314地號土地及不當得利，經桃園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338號(下稱1338號)民事判決楊千慧應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及不當得利予被上訴人確定。被上訴人執133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聲請對楊千慧強制執行拆除314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、返還314地號土地及損害賠償之給付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314地號土地拆屋還地部分於106年7月間執行完畢。1338號確定民事判決關於命返還不當得利1萬4,568元本息及6萬93元、訴訟費用3萬4,018元本息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92萬4,700元本息、鑑界費用1萬7,650元本息等部分，桃園地院將扣押楊千慧於桃園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之56萬2,906元支付予被上訴人後，尚有59萬2,601元債權未受清償，桃園地院就312、313地號土地於109

年8月11日為第一次拍賣公告，同年9月9日為第二次拍賣公告，均因無人應買而流標。桃園地院預定於同年11月4日為第三次拍賣公告，上訴人於109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桃園地院於109年11月2日裁定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上訴人於109年11月3日提供10萬元擔保金後，系爭執行程序停止，尚未終結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，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，惟於第三人依約行使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，有結果之前，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仍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，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依上開三之㈠、㈢所示之事實，被上訴人係對楊千慧名下之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，上訴人非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。縱使上訴人主張其出資購買312、313地號土地，並借名登記在楊千慧名下，而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情屬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僅享有依借名登記契約得請求楊千慧返還

312、313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債權，且此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僅是上訴人與楊千慧間之內部約定，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，上訴人尚不得以其等間之借名登記契約，對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。是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312、313地號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至於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有執行費用債權92萬4,700元乙節，然查，桃園地院於106年8月25日以104年度司執字第58731號裁定(下稱58731號裁定)楊千慧應負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用確定為92萬4,700元，及自58731號裁定送達楊千慧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該裁定業於106年9月19日確定，此有5873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可稽(本院卷第141至145頁)，是被上訴人持58731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楊千慧名下之312、313地號土地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況且，上訴人爭執上開執行費用債權錯誤，係債務人楊千慧得否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問題，上訴人無從執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312、313地號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